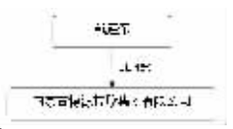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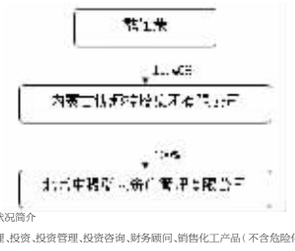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证券代码:0006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住址查阅本重组报告书全文,并可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备查文件。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01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1-27(集中办公区)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13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17室

签署日期:2014年1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远兴能源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3,原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河南油田	指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
实地创业	指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稷汉邦投资有限公司
挚信投资	指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高科技	指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西安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稷弘立	指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金博	指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中科	指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投资	指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碱业	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生物	指	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博源化学	指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兴安化学	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弘昱水资源	指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三源粮油	指	河南三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投资	指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	指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源煤炭	指	准格尔旗双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芒来矿业	指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欣化工	指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碱业	指	桐柏县安达碱业有限公司
隆庆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隆庆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智控阀公司	指	内蒙古智控阀仪表有限公司
桐柏国资公司	指	桐柏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迪贝化学	指	TB Chemical Limited,迪贝化学有限公司(香港)
伊化实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联化工	指	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伊化化学	指	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
蒙古矿业	指	Berun Mining Co., Ltd.,博源矿业(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ZELEM公司	指	ZELEM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
博源实地	指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博源联化	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煤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远兴江山	指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81.71%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企业	指	中源化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中源化学81.71%股份(对应62,916万股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4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审计报告
《中源化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19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 [2013]280号远兴能源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3号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9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10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7号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储量核实报告》	指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意见》	指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2013] 64号)、《<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字评 [2013]65号)、《<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3]59号)
《备案证明》	指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 (2013)319号)、《关于<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 [2013]364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318号)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交易对方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国土厅	指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环保局	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发改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环保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南阳发改委	指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儒林评估师	指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含矿业权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源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甲醇、化肥、纯碱及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根据《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标的企业于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9,516.08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值为385,644.23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16,128.15万元,增值率为43.09%;根据收益现值法资产评估值为396,018.58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26,502.50万元,增值率为46.94%。因此按照本次拟购买资产占标的企业81.71%股份比例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315,106.39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发行价格为: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5.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下转A24版)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00068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000683
收购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	指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远兴能源、发行人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
河南油田	指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
实地创业	指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挚信投资	指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高科技	指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银金博	指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南昌中科	指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投资	指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股份认购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远兴能源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远兴能源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兴能源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3]280号)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1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远兴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远兴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一部分。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获得远兴能源董事会批准,尚需取得远兴能源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博源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连荣
注册资本:	69,9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9,9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010000075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04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内国税内国字152701761060593号 内地税字152701761060593号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联系电话:	0477-8139979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连荣	8,019.2836	11.46
2	乌审旗融源理财有限公司	4,250.0000	6.08
3	鄂尔多斯市星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61.9100	5.38
4	孙朝晖	3,159.9900	4.52
5	李培成	3,072.0000	4.39
6	郭永厚	3,057.1406	4.37
7	牛伊平	2,845.8270	4.07
8	鄂尔多斯市商通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2,620.0000	3.75
9	贺占海	2,600.0000	3.72
10	李永忠	2,600.0000	3.72
11	杨丽	2,531.5271	3.62
12	吴爱国	1,718.4000	2.46
13	葛彦君	1,700.0000	2.43
14	宋为兔	1,662.6000	2.38
15	耿宽富	1,626.0000	2.32
16	王胜利	1,503.6000	2.15
17	呼和浩特市通源供暖有限公司	1,500.0000	2.14
18	梁润彪	1,500.0000	2.14
19	彭丽	1,480.0000	2.12
20	杨红星	1,381.5616	1.98
21	杨明亮	1,326.1418	1.90
22	邵廉清	1,320.1000	1.89
23	丁喜梅	1,300.0000	1.86
24	郝永忠	1,300.0000	1.86
25	张凡	1,300.0000	1.86
26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72
27	戴继峰	1,200.0000	1.72
28	张永昌	1,034.9623	1.48
29	许多皓	1,001.0000	1.43
30	唐多钦	1,000.0000	1.43
31	许爱丽	829.3820	1.19
32	曹艳杰	800.0000	1.14
33	邢占飞	797.3314	1.14
34	李红岩	700.0000	1.00
35	内蒙古智控阀仪表有限公司	600.0000	0.86
36	兰翠琴	564.1626	0.81
37	高榕	468.0000	0.67
38	王红梅	379.0800	0.54
39	郑子维	240.0000	0.34
合 计		69,95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戴连荣持有博源集团11.46%的股权,为博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博源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简介

1、主营业务

博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是一家以天然碱化工、天然气化工及煤化工产业为主体,以资本运营和物流贸易为两翼的产业集团。博源集团拥有全国近90%的天然碱资源及国内最大的天然碱科研加工基地,是国内最大的集天然碱开发、开采、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拥有天然碱开采、加工方面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技术,目前是亚洲最大的天然碱生产企业。

2、最近3年财务状况

博源集团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87,357.77	1,886,363.93	1,360,210.85
负债总计	1,639,415.82	1,150,310.55	717,60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81.10	263,585.47	266,114.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9,282.40	655,896.69	476,976.86
营业利润	68,421.14	124,839.47	46,907.53
利润总额	83,720.07	123,387.02	165,858.88
净利润	61,938.00	89,634.51	154,5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89.48	25,328.61	123,96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0.36	45,779.01	111,8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2.14	-293,742.09	-208,2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66.31	321,439.38	105,29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44	73,415.43	8,868.27

(四)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住所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戴连荣	男	中国	1527011960********	董事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贺占海	男	中国	1527231964********	常务董事、总裁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梁润彪	南	中国	1527271963********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丁喜梅	女	中国	1527011965********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否
王胜利	男	中国	1527011963********	董事、副总裁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吴爱国	男	中国	1527271965********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唐多钦	男	中国	1529211965********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孙朝晖	男	中国	1501021966********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耿宽富	男	中国	1401041962********	董事	山西省太原市	否
高永峰	男	中国	1527011971********	监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李培成	男	中国	1527271962********	监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苗 慧	女	中国	1527011966********	监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杨红星	男	中国	1527011960********	副总裁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杨明亮	男	中国	1501021968********	副总裁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彭 丽	女	中国	1529211969********	总会计师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宋为兔	男	中国	1527261977********	总经济师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博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远兴能源外,博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博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中稷弘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宋为兔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0978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经营期限:	自2007年4月4日至2037年4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66050109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联系电话:	010-64088481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持有中稷弘立100%的股权,为中稷弘立的控股股东。中稷弘立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简介

1、主营业务

中稷弘立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2、最近3年财务状况

中稷弘立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79.19	11,487.91	4,409.18
负债总计	417.31	3,204.36	199.77
股东权益合计	7,561.87	8,283.55	4,209.4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00	790.30	152.35
营业利润	-721.51	-925.98	-661.90
利润总额	-721.68	-925.86	-662.09
净利润	-721.68	-925.86	-666.2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17	882.33	4,23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4	-6,898.50	-3,22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	-1,016.17	1,017.85

(四)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稷弘立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稷弘立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住所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为兔	男	中国	1527261977********	董事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李培成	男	中国	1527271962********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曹艳杰	男	中国	1527011978********	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彭 丽	女	中国	1529211969********	董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高永峰	男	中国	1527011971********	监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否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稷弘立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中稷弘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持有远兴能源股份外,中稷弘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中稷弘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稷弘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有利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远兴能源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天然碱化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兴能源将形成煤炭、甲醇、化肥、纯碱和小苏打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以及煤炭采选和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远兴能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远兴能源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博源集团、中稷弘立已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博源集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1月22日,博源集团召开四届七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博源集团参与远兴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以其所持中源化学57.51%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中稷弘立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1月25日,中稷弘立作出了股东决定,股东博源集团同意中稷弘立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2.35%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7月2日,中源化学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源化学整体资产注入远兴能源预案》,中源化学股东同意参与远兴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中源化学100%股份整体注入远兴能源。

2013年11月22日,中源化学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股份认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源化学股东同意参与远兴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中源化学100%股份整体注入远兴能源,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

2013年12月30日,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出具《关于以所持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中国石化资运[2013]6号),决定暂不同意河南油田参与本次交易。河南油田已退出本次交易。

(四)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7月17日,远兴能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4年1月14日,远兴能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远兴能源15,245.25万股股份,占远兴能源总股本的19.86%;中稷弘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远兴能源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个部分:(1)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其中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1.30%的股份;(2)远兴能源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远兴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为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5.06元/股)的90%,即4.5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远兴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远兴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发行数量

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3,151,063,905.09元,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远兴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22,739,897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发行438,301,359股,向中稷弘立发行17,944,997股。

本次交易中远兴能源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0,354,635.03元,以非公开发行底价4.5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40,928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博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48%的股份,同时将通过中稷弘立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9%的股份,博源集团对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达到43.77%;如考虑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博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45%的股份,同时将通过中稷弘立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的股份,博源集团对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达到37.55%。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占海
注册资本:	77,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400013563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非药品、食品类)的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源化学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82.00	57.51
2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	14,084.00	18.29
3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0.00	4.73
4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4.09
5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1.00	3.94
6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3.90
7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90
8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3.00	2.35
9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30
合 计		77,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源化学的主营业务为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碳酸钠和小苏打。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源化学近二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7,782.43	665,520.27	560,695.27
负债总计	336,950.57	362,480.38	301,216.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95.94	275,230.16	239,536.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781.74	261,552.19	311,167.27
营业利润	28,117.24	34,011.05	81,626.18
利润总额	29,029.24	43,011.61	78,408.90
净利润	22,134.27	28,880.32	59,6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535.87	31,196.73	55,16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61	8,364.71	96,9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06	-70,200.14	-39,3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2.41	12,733.25	40,94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47.24	-49,100.32	98,503.42

(五)交易作价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远兴能源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远兴能源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源化学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源化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85,644.23万元,对应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15,106.39万元。

四、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7月2日,远兴能源与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远兴能源拟向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100%的股份;2013年12月17日,远兴能源与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相关事项达成了补充协议,并确认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100%的股份。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定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5,644.23万元。若中石化集团在批准评估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调整,则标的资产作价按照中石化集团的备案/核准值作价。

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以标的资产认购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份面值:1.00元/股;

(3)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远兴能源股票交易均价,即5.06元/股;

远兴能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股数量: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856,442,251.44元计算,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62,142,732股,其中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中稷弘立、奥美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股份分别认购438,301,359股、139,402,835股、36,028,565股、31,178,566股、30,000,709股、29,693,872股、29,693,872股、17,944,997股和9,897,957股。

2、资产的交割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2)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3)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置入远兴能源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远兴能源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即:标的公司100%股份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

(4)远兴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的工作。

3、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远兴能源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原对中源化学的持股比例承担。

4、滚存利润的安排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远兴能源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标的资产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远兴能源享有。

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1)锁定期安排:远兴能源本次向博源集团、中稷弘立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远兴能源本次向河南油田、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市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由远兴能源协助中源化学原股东在深交所、中登公司办理相应的登记、托管、上市等手续。

6、税费承担

因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远兴能源、交易对方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中源化学现有职工将维持与中源化学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涉及中源化学债权债务处置,中源化学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

8、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10个工作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责任。

④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⑥规定的违约责任单独成立有效,不受协议是否生效、无效、终止的影响。

9、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远兴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远兴能源股份;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协议执行。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4)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特别确认

交易各方特别确认,中石化集团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核准后,若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与评估报告评估值不一致的,各方同意以中石化集团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远兴能源此次发行股份的总量以及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批准值的调整而调整远兴能源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认购股份数量的,由远兴能源在获得中石化集团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备案/核准文件后发布公告,发布公告即等同于告知各方,各方无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后,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多方)出现放弃、退出认购远兴能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各方特别确认,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多方)的退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不影响剩余各方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剩余各方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而无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多方)的退出,退出方应书面告知远兴能源,远兴能源发布公告即等同于告知各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因中石化集团未批准河南油田参与本次交易,河南油田在远兴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之后、第二次董事会之前退出本次交易。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或多方)的退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不影响剩余各方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剩余各方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而无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河南油田退出本次交易,除《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因河南油田的退出需要调整外,不影响其他交易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17日,远兴能源与博源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博源集团就中源化学所持有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三项采矿权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均不低于24,859.02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盈利承诺

交易各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以下合称"标的矿权")合计所对应的2014年至2016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4,859.02	24,859.02	24,859.02

基于上述,博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标的矿权合计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不低于24,859.0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标的矿权的承诺净利润与标的矿权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一致。

3、补偿义务及方式

标的矿权合计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低于24,859.02万元,博源集团需以股份形式补偿上市公司,即上市公司以1.00元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博源集团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

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标的矿权评估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源化学各股东合计持有的中源化学股权比例/5.06元。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博源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按上述回购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补偿实施

上市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90日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针对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双方可以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补偿事宜。

博源集团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标的矿权本次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则博源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远兴能源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连荣
年 月 日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宋为兔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本人签收或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贺占海、吴爱国、丁喜梅、杨红星、梁润彪、孙燕红、张振华、白颐、贾栓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贺占海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本议案经9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召开前述董事会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有关评估机构均已正式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退出本次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调整,评估报告无需报送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为此,公司董事会在重组预案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和不超过10名投资者,所发行股份部分由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拥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62,916.00万股股份)为对价认购,其他由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套融资部分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标的资产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62,916.00万股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资产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以评估报告评估的数值为依据,即标的资产作价3,151,063,905.09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期间损益

期间损益,指交割日与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远兴能源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对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51,063,905.09元,远兴能源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以外的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22,739,897股,其中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中稷弘立、奥美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股份分别认购438,301,359股、36,028,565股、31,178,566股、30,000,709股、29,693,872股、29,693,872股、17,944,997股、9,897,957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1,050,354,635.03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40,9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锁定期安排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标的资产所含矿业权2014年、2015年、2016年每年利润均不低于24,859.02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该等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就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在调查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基础之上,本次交易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担任标的资产涉及矿业权的评估机构,两家评估机构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中源化学、中源化学各股东、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资产(或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企业收益情况的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4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19号)、《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专项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3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9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10号)、《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7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远兴能源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3]280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实施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张振华、白颐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吴爱国、贾栓已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六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情况,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拟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重新授权,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详细内容,在方案实施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时机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向境内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合同;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四)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若因审批部门不同意配套融资方案的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前述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五)办理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公司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经9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5标的资产

3.6资产定价

3.7审计、评估基准日

3.8期间损益

3.9发行数量

3.10锁定期安排

3.11上市地点

3.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募集资金用途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3.5	标的资产	3.05
3.6	资产定价	3.06
3.7	审计、评估基准日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下转A24版)